



舆论场

重音

新华社评论员文章《凝聚实现梦想的中国精神——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之三》摘要

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，就要牢固树立创新意

识，努力增强创新能力，加快从要素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，以创新求突破，以创新求主动，以创新求自强。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的辉煌历程，实质就

是不断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的历程。

在未来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，我们唯有更加解放思想，勇于创新，加快经济结构调

整和发展方式转变，才能跟上世界发展潮流，始终立于不败之地，才能使我国由经济大国变为经济强国，实现中国梦才能拥有坚实的根基。

快报微评



【棒喝“权钱牌”】广东河源卫生局长被曝与医疗器械供应商在麻将桌上豪赌，一晚输赢过万。纪委已介入调查。麻将是中国粹，朋友间娱乐并无异味，但若打起“权钱牌”，玩上“交易局”，就肮脏了。利益输送，暗通款曲，看似商人做了冤大头，实则是百姓病患买单。如此“勾肩搭背”，确该好好曝光！

评论员 西风

互动

昨日微评《市场化有前提》快报新浪微博网友跟帖

@南海护渔：政企分开必须彻底，必须打破价格垄断，否则经营者束手束脚，政府也吃力不讨好。

@西班牙人地盘：市场化也需要考量市场的认可度和接受度。

声音排行榜

No.1 “‘笼子’毕竟是社会的虚耗，我们希望权力小一点，笼子也小一点，民众的负担便可轻一点。”——语出学者党国英

No.2 “我刻意坐过地铁，有时没被人发现。”——语出深圳市委书记王荣

No.3 “‘指猪为蝇’伤人心。”——语出央视微评。黄浦江漂浮上万死猪，有农业专家说：“这就好比游泳池里发现几只死苍蝇”，网友称之为“指猪为蝇”

No.4 “公众担心的是，铁路改革只是‘伪市场化’。即向国家伸手要补贴时，只谈公益；对乘客进行涨价时，光说市场。由此看来，成立一个总公司只是第一步，理清各级机构和市场的关系是当务之急，只换个牌子不是改革。”——语出新华社记者白靖利“锐评论”

报眼

2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社论#《干部对吃喝有愧疚，是“过紧日子”改革契机》

对歪风邪气的不满，究竟是愤怒多一些，还是羡慕多一些？当腐败逐渐异化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社会风气，此种官场文化甚至社会文化心理，对公款接待积弊的影响，如何才能真正肃清？

20日《新京报》#《“定制酒”就是“特权酒”》

再去说什么“降低成本”、“不是给犯人喝的”，只能贻笑大方。定制酒，该寿终正寝了。作者 萧道佐

四大要素撑起“人的城镇化”

房子、保障、工作、情感不可或缺

人们已经达成共识：“人的城镇化”，是检验城镇化质量的重要标准。如何实现“人的城镇化”？从各地的成功实践或遭遇的瓶颈来看，“人的城镇化”有以下不可或缺的要素。

【房子——宅基地置换】是个好思路。在城镇化地区有套房子，这是“人的城镇化”的第一步。目前农

民在流入地城市能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的还是凤毛麟角，但在一些城镇化地区，通过基于土地制度改革的宅基地置换，让农民获得了更多的土地权益，是一个成功的探索。

【保障——让农民有底气】住房问题解决了，但如果让新居民有“底气”的社会保障，就变成了“逼农民上楼”。搬进城镇社区的农民，期盼

在劳动报酬、就业、医保、退休养老、社会保障、教育医疗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，并获得更多、更稳定的集体经济收益。

【工作——产城融合让农民就地城镇化】如果进城农民仅依靠社会保障过日子，缺乏工资收入，他们集中居住的地区，可能沦为“贫民窟”。城镇化必须有较好的非

农产业基础支撑，通过“产城融合”，让农民实现“就近城镇化”。

【情感——文化纽带不能随进城而被切断】城镇化改变了延续千年的农耕文化，传统的生活习惯、生活环境等随之改变，出现了巨大的心理落差，一些农民进城后无处安放情感。城镇化地区的公共服务配套尤其是文化软硬件建设，迫在眉睫。

聚焦1 “城镇化”要避免陷入四误区

【误区一】 家在城里、人在地里

两会上，部分代表指出，当前个别地方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将手段当成目标，不顾实际、盲目造城，拔苗助长式推动城镇化，忽视了产业支撑，结果陷入“家在城里、人在地里”的发展空心化。

【误区二】 强迫上楼 与民争利

全国人大代表、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提醒说，城镇化发展过程中，必须高度重视农民的权益保障问题，“以城化乡”不能变成“以城吃乡”，“统筹城乡”不能变成“与民争利”。

【误区三】 居住城镇化 待遇农民化

民建中央今年向全国政协提交提案指出，52.6%的城镇化率背后，城镇户籍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却只有35%，大量的农民工实现了地域转移和职业转换，但还没有实现身份和地位的转变。

【误区四】 缺少规划 重量轻质

全国人大代表、民建中央副主席辜胜阻说，要防止有速度无质量的城镇化，不能一味追求城镇化高速度和规模扩张，要坚持“集约、智能、绿色、低碳”的发展方针。

聚焦2 不能开发商看中哪就拆迁到哪

一些代表和专家列举了政绩主导下的几种规划乱象。

——官员“人治”决定规划。对地方领导来说，不超前发展就没有税收、GDP，也就没有政绩。地方领导干部如果有“向规划要政绩”的想法，就容易滋生浮躁、急于求成心态，规划的“人治”味道变浓。

——“政绩规划”朝令夕改。“新官上任三把火”，总要提出一

些不同于前任的思路，最简单的就是将前任的规划否决掉。

——经济利益干扰规划。一些地方过分追求经济利益，开发商指向哪里，政府就按要求规划、拆迁哪里。一名来自浙江的代表说，很多城市越是在拥挤地段，越是规划建设大型商业体，造成人流、车流的进一步拥堵。究其原因，政府的规划是在迎合投资者的胃口。

聚焦3 造个“盆景”不是城镇化

【不能打造“盆景”式的样板】一些代表提到，部分地方热衷于打造城镇化样板，形成供人参观的“盆景”。这些地方的城镇化“经验”，不是在基层实践中闯出的

“阳关道”，而是集中了大量资源堆积出来的“花架子”，表面上出形象，实际上却难以为继，其他地方更谈不上学习、复制和推广。

本组稿件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

来论

紧箍咒莫要变成“松紧带”

3月20日《工人日报》以《安徽给公务接待套上“紧箍咒”》为题报道，接待对象需要用餐的，就餐标准每天不超过90元/人（不含早餐），原则上不安排宴请。确需宴请的，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，不得超过一次，宴请标准应低于100元/人。接待对象需要安排住宿的，住宿费原则上由接待对象支付。

什么叫“原则上”？一句官场“潜规则”而已。在某种情况下，“原则上”就是“变通伎俩”的同义语。再好再严肃的规章制度，一旦带“原则上”，权力者就有了宽松的空间、回旋的余地和选择的自由，可以执行，也可以不执行。

还以安徽公务接待支出规定为例。对接待对象“原则上不

安排宴请”，等于说，还是可以安排宴请的。“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”之说，实在是“光腚勒裤带——多此一举”，哪个“宴请”不是单位领导授意或安排的，领导岂有不批准之理？中央一直三令五申，严禁公款宴请，这个“原则上不安排宴请”，有与中央“对着干”的嫌疑。

至于“住宿费原则上由接待对象支付”，更不应该滥加“原则上”。试问，哪个莅临视察的上司和外地造访的官员不是“衙门人”，他们公务活动的差旅费都是可以回单位报销的，你干吗要闹操心为他们花钱呢？

如果一到实施起来，“紧箍咒”就变成了“松紧带”，只怕这样的“紧箍咒”，搞得再多都是白搭。

南京 石飞

“29.93亩”大有蹊跷

为了拍照取景，信阳潢川县地税局一工作人员点燃树苗，不慎将火势引大，导致受害人蔡先生自家种植的树木遭焚烧，过火面积30亩左右。3月19日，记者接到受害人蔡先生的电话，称自家林地被意外烧毁，事发已经两个多月了，至今未得到赔偿。（3月20日《大河报》）

古代周幽王为了博美人一笑，竟然点起烽火戏诸侯。现代税务官丝毫不逊色，为了拍照有一个别致的背景，便放火烧林，好个“闲情雅趣”，只是白白“牺牲”了那些无辜的树木。

当地有关部门曾对过火面积有过两次认定，一次是事发后的第二天，由林业局派人丈量，认定为34亩，另一次则是林业局派出所在3月19日再次丈量，认

定为29.93亩，而对后一次认定的亩数，受害人并不认可。

因丈量时间、工具、标准不同，两次认定可能会出现一些偏差，但不至于相差4亩多。过火面积由34亩降到29.93亩，难道背后有什么隐情？笔者查询了《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及处罚依据》才发现，烧毁森林面积30亩以上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原来，毁林30亩便是一道“红线”。

联想到当地森林派出所此前让双方私下处理，这怎不让人怀疑，亩数的神奇变化背后有着某种“默契”？

在中央狠抓作风的背景下，寄望此案能得到公正处理，并尽快结案，让“玩火者”受到处罚，还受害者一个公平。安徽 叶传龙

名嘴说

“这是水源地，不是游泳池！”

——央视《新闻1+1》主持人张羽昨晚在节目中表示：要真正面对大的环境区的问题，必须大家齐同作战，希望这次死猪事件是一个突破口

南京电视台《东升工作室》
主持人东升

任何一个单位和个人都不可能做“把自己逼上绝路”的事情，所以，什么时候该干什么事，自己就必须做出正确的决定，否则就会输牌。”——东升昨天在节目中就南京吉庆家园物业之争“递话”长兴物业

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听我韶韶》
主持人老吴

我们这些执法部门应该一碗水端平，我们这些当官的、开公车的、坐公车的，更应该晓得畏法度者乐。”——老吴昨日由快报社评“因公超速”违背法治政府目标说起

江苏城市频道《零距离》
主持人人大林

“你不是测水压，你这是测路人的运气够不够好。”——地下水管迸裂掀翻路面行人受伤，人大林直言

江苏公共频道《老陆读报》主
持人陆德峰

一个人可以离开仗义的‘兄弟姐妹’，但不可以离开‘仗义’和责任感的‘环境保护’！‘姐姐’就是这种‘环境保护’的具象。”——陆德峰评快报记者“情义女老板5年坚持照顾女员工”

南京电视台《亮见》
主持人周学

“鼓励”这样的措辞在《南京城市治理条例》中出现，有点太软了。”——周学在节目中直言

江苏新闻广播《新闻早高峰》
主持人汪玲

“一日游乱象的存在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。”——汪玲在节目中直言